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芝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聲請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聲請人民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